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6月29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31元/股。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张小富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之后的 12 个月。本次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四川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